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浩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浩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為中產家庭狀況、前曾因違反藥事法、賭博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在案，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素行非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259號

23 被 告 潘浩宇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潘浩宇於民國113年9月17日6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
31 ○路000號之左營高鐵站內食用含高粱之檳榔後，明知酒後

01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55分許，在
03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與環河西路5段口前，因違規迴轉為警
04 攔查，發現身上散發酒氣而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
05 同日10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
06 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浩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
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
13 在卷可憑，是被告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14 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黃孟珊